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埔县经办业务分理处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饶锴荣

联系电话：0753-5533585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本单位对部门整体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 and 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会议支出、专项项目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工资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埔县经办业务分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8、完成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部门设3个机构：

人秘股：负责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文秘（资料）、统计、档案管理、辅助记账、打字等工作；

业务股：负责住房公积金的贷款事项，包括贷款申请的材料收集、整理、房产查堪、审核、建档以及委托业务承办银行、不动产局部门的联系、协调等事项；

财务股：负责记载全县职工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管理机构费用的核算以及银行账户、现金的收付核算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我中心按照 2020 年 12 月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印发实施《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方案》（[2020]147 号文）的要求，2021 年全面完成对全县业务、资金和人员的收编管理工作，目前全县机构和业务运行良好。2021 年度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没有变更。

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市统计局公布的“2021 年梅州市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我县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本市 2021 年梅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21289 元），原则上不得低于省政府公布的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620 元）。缴存比例最低为 5%，最高为 12%。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的缴存比例，同一缴存单位原则上需同一缴存比例。

2. 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台了《关于审议通过扩大租房提取范围、提高租房提取额度事项的通知》，主要调整情况为：一是扩大租房提取范围，由“缴存地租房提取”扩大为“缴存地工作地租房均可提取”；二是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将租房提取每月最高限额从 720 元提高至 1080 元/月（以户为单位，面积 90 m² 以内，按 12 元/m² 计，每月可提取额度最高不超过 1080 元）。

3. 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2021 年，我县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额度和贷款条件没有调整，继续执行全市单方缴存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 20 万元，夫妻双方缴存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 30 万元。

4. 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5〕265号），存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2021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没有调整。执行5年期（含）以下贷款年利率仍按2.75%，5年期以上的贷款年利率为3.25%；首套房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第二套房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首套房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

5、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中心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常抓常议“数字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目前，中心服务事项百分百实现网上办理（二级以上），其中退休提取、辞（离）职实现了足不出户即可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由最多跑一次变成零跑腿；首批9个服务事项通过全流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等方式实现“跨省通办”；新增部分提前还款，提前结清贷款两个服务事项接入粤省事，中心已进驻“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服务15项。完成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CA）平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接口开发，实现企业开办线上全流程，线下一窗受理、一窗领取。完成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接口开发、数据编目、资源挂接。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整体年度预算为 97.27 万元，实际支出为 609.69 万元。基本支出 88.36 万元，项目支出 521.33 万元，其中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支出为 521.33 元，其中公积金贷款财政贴息 56.23 万元；住房公积金中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购买新房公积金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89.54 万元；住房公积金中心增值收益提取机构管理费用 50 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91.72 万元；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4 万元。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609.69 万元，人均基本支出 12.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58.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本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及时审核资料并发放公积金，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完成值为 20，效率性完成值为 20、经济效益完成值为 15，社会效益完成值为 15，生态效益完成值为 15，可持续发展完成值为 15，自评分数为 100。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

根据部门实有人员数和工作职能，按标准预算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不存在虚编预算数据。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管理。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埔县经办业务分理处制定财务管理规定、差旅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公务接待工作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保障单位财务和预算执行运行规范有序。

2. 资金管理。

2021 年度，资金下达合法合规，本部门整体年度预算为 97.27 万元，实际支出为 88.36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0.83%，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决算信息及时在预决算平台上公开。

3. 项目管理。

根据《关于下达县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2021 年 1 月 31 日下达项目资金 521.33 万元，

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金支出521.33万元,支出率为100.00%,结转结余金额为0.00万元。

4. 资产管理。

2021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原值)89.84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89.8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目标值为20,完成值为20。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均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和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列支。

2. 效率性目标值为20,完成值为20。

2021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思路举措,紧紧围绕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遵循“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积极开展科技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3. 效果性目标值为20,完成值为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部门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部门当年主

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 公平性目标值为 20，完成值为 20。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制订了信访工作制度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意见箱”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本年度收集群众信访意见 2 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了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 2021 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中，本单位作为服务对象办事窗口，服务对象非常满意，得分为 99.4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有关项目的管理措施散见于各项管理制度之中。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指标设计，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三）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益。